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設計基於不同問題來源及假設種類，約可分為三類：探索性（Exploration）、描述性（Description）及解釋性（Explanation）的研究。所謂探索性的研究是基於三個興趣，一是為滿足研究者的動機；二是期待能對問題更加瞭解；三是能否在後續研究發展出可運用的方法。描述性的研究，指研究者觀察並陳述其所描述之事件，透過謹慎而明確的科學觀察。解釋性的研究，就是在解釋為什麼的問題，為了驗證某個假設所陳述的變項間因果關係。<sup>1</sup>依據本研究目的，主要是為瞭解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成效良窳，另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地區）成功之經驗，進而提出檢討與建議建議，故係偏重探索性及描述性的研究。

經由前一章文獻探討，可以初步瞭解到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除迴避法堪稱專法外，其他係散見於數百種法令之中，而主管機關亦隨之分屬不同機關，較為明確者，依據迴避法規定裁罰機關為監察院、法務部，其他部分業務則依不同法令分屬各人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加上當前對於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尚乏完整性之研究，在相關文獻不足之情況下，欲探討利益迴避制度之實施情形，可以研究的範疇相當廣泛且多元，為解析這些範圍，本研究採取「質化分析」的研究策略，即除透過文獻分析、比較分析及歷史研究等方法外，另透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方法，期能強化本研究之內涵。

由於文獻分析、比較分析及歷史研究等三種方法，著重在相關資料之整合分析，但為能檢視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情況，並驗證本議題之重要性及研提未來方向，本文特別將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兩種方法納為研究方法。以下摘述之：

---

<sup>1</sup>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 Wadsworth, 2001) .

在參與觀察方面，依據行政院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頒「反貪行動方案」，各部會成立「反貪工作會報」，其任務之一為「機關反貪教育之宣導及推動」，據此，由經濟部政風處（一級政風機構）規劃辦理相關反貪教育，其中最重要的活動就是「廉政日宣講座談會」。作者在二〇〇七年參與規劃並實際推動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廉政日宣講座談會」活動，此係各部會首創，目的是為透過「專案宣講」及「座談溝通」等方式，協助經濟部員工對於防貪規範有正確認知，並建立表達有關廉政制度的管道。<sup>2</sup>其中在專案宣講部分，作者擔任三十八場次「利益衝突迴避」主題講師並參加座談會，透過實際參與的機會，直接與經濟部員工面對面溝通，不僅深刻體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重要性，同時也進一步瞭解到相關法規制度之疑義與缺失。

在深度訪談方面，分為非正式對話式訪談（The informal guide approach）、訪談指引法（The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及標準化開放式訪談（The standardize open-ended interview）等。為探詢利益迴避制度之主管機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對該制度實際執行之看法，進而分析相關規範之缺失以及未來方向，期使本研究避免流於書面分析，而能與實務結合。是以，本研究採「訪談指引法」，係屬一種半結構性的訪談方式，由於在訪談前先決定好主題，不若「非正式對話式訪談」之鬆散。且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基於訪談情境的考量，可自行決定問題順序及用字語法，甚至可以適時提出更進一步的問題，使訪談內容更具關聯性及深度性，以避免「標準化開放式訪談」流於僵化之缺失。

---

<sup>2</sup>「廉政日宣講座談會」之規劃係以「反貪期許關懷互勉」及「廉政溝通多贏共榮」為主軸，二〇〇七年四月至十一月間，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共計舉辦五十八場次、主合辦機關七十一個（含部本部及部屬一級機關十八個、二級機關五十三個），參加同仁達四千二百零五人（含各級主管一千六百五十一人、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二千五百五十四人）。除由經濟部政風處「廉政宣講團」就「防貪自律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採購敬業倫理」等主題實施宣講外，並同步辦理與會同仁之興革座談會、問卷調查及廉政意見訪查，另據回收三千五百三十四份有效問卷顯示對是項活動之滿意度達九七、五八%。

## 第二節 參與觀察

### 壹、實施情形

參與觀察法一向廣為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所採用，但對於此一研究方法因各領域性質及實際涉入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學者Raymond Gold 將參與觀察法分為四類：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參與者一如觀察者（participant-as-observer）、觀察者一如參與者（observer-as-participant）以及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sup>3</sup>

依據作者二〇〇七年四月至十一月間，參與規劃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廉政日宣講座談會」活動（合計五十八場次，參加員工達四千二百零五人），擔任其中三十八場次「利益衝突迴避」主題之講師並參加座談會，直接與經濟部員工面對面溝通（參加員工達二千七百零三人；討論利益迴避議題三十一次）。作者不僅在現場觀看，並實際參與座談會之討論，故本研究所運用的參與觀察法，即屬於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一類，缺點是現場參加人員可能礙於該活動屬上級機關主辦的緣故，致未能真實表達內心感受，但因所提出之問題，仍可提供本研究參考，所以基於現實因素的考量，仍選擇此一方式進行參與觀察。有關作者參加「廉政日宣講座談會」之情形，如下表：

表3-1：作者參加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日宣講座談會」一覽表

場次	舉辦日期	主辦機關	活動地點	討論利益迴避議題次數
1	2007/4/13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臺中	2

<sup>3</sup>胡幼慧，《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1998年，初版。

2	2007/4/16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桃園	4
3	2007/4/18	臺水公司第六區處	臺南	0
4	2007/4/20	臺電公司臺中暨彰化區營業處、臺中供電區營運處	臺中	0
5	2007/4/25	水利署第八、九河川局	花蓮	0
6	2007/4/27	臺電公司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	高雄	2
7	2007/4/30	臺水公司第十二區處	臺北	0
8	2007/5/3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臺南	0
9	2007/5/8	臺水公司第十一區處	彰化	2
10	2007/5/10	臺水公司第三區處	新竹	1
11	2007/5/16	臺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	雲林	1

12	2007/5/17	臺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新營區營業處	臺南	0
13	2007/6/8	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高雄	0
14	2007/6/14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	5
15	2007/6/21	臺水公司第七區處	高雄	0
16	2007/6/22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	2
17	2007/6/28	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	嘉義	0
18	2007/7/18	臺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高雄分公司	高雄	1
19	2007/7/19	臺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臺南	0
20	2007/7/2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	2

21	2007/7/31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	2
22	2007/8/2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	0
23	2007/8/7	臺水公司第五區處	嘉義	0
24	2007/8/10	臺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高雄	0
25	2007/8/21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	0
26	2007/8/29	臺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花蓮	0
27	2007/9/11	臺電公司臺中發電廠	臺中	0
28	2007/9/17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	2
29	2007/9/20	礦務局	臺北	0
30	2007/10/4	臺水公司第二區處	桃園	3

31	2007/10/1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	0
32	2007/10/18	工業局	臺北	1
33	2007/10/25	中小企業處	臺北	0
34	2007/11/1	能源局	臺北	0
35	2007/11/2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苗栗	0
36	2007/11/14	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北	1
37	2007/11/22	標準檢驗局	臺北	0
38	2007/11/30	經濟部	臺北	0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總體來說，本研究試圖透過一種看（觀察參加員工之反映）、聽（聆聽參加員工所提問題、說（透過專題宣講及回答問題）的方式，以客觀的態度置身於研究團體當中，經由特殊性情境的事實行為中去發掘問題並釐清疑問，進而強化本文各相關章節之內涵。

## 貳、實施結果

依據上開參與觀察，實際感受到利益迴避制度對於經濟部所屬多

數公務人員來說，仍屬模糊不清的概念，甚至部分公務人員存有錯誤觀念。作者經由「廉政日宣講座談會」活動，依據現場參加員工的反映或所提出之問題，數次修改專題宣講之內容（例如在第一次宣講以後，依據現場員工反映意見，在宣講內容增加迴避程序一節），期使自己以及參加員工能夠更瞭解此一議題。

表3-2：經濟部員工於「廉政日宣講座談會」提出利益迴避疑義一覽表

類別名稱	提出次數	涉及法規	提出場次
採購業務	12 次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法規	場次 1、場次 2 (3 次)、場次 6 (2 次)、場次 11、場次 14、場次 16、場次 30、場次 32、場次 36
人事業務	12 次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規	場次 14 (4 次)、場次 16、場次 20 (2 次)、場次 21 (2 次) 場次 28 (2 次)、場次 30
其他	4 次	《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規	場次 2、場次 10、場次 18、場次 30
案例疑義	3 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場次 1、場次 9 (2 次)
總計	31 次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作者經由參與三十八場次「廉政日宣講座談會」，整理出觀察心得



，重點如下：

- 一、我國牽涉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令龐雜，加上公務人員多僅對自身業務相關之法規較為熟悉，以致並不重視類似利益迴避之倫理規範。
- 二、對於利益迴避規範，最容易產生疑義者，分別為採購業務、人事業務、其他（如行政程序如何執行、利益迴避之金額等）及案例疑義等。
- 三、對於利益迴避制度之觀感，多屬負面感受（如有人稱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亦有認為係限制性規範，以致影響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工作態度。
- 四、我國利益迴避規定不甚周延，例如與會員工提起與機關首長或主管有三親等血姻親關係者，即應任用迴避並不合理（有違工作權保障）；現行法規對於交換利益（如高階官員交互任用對方親戚）之情形付之闕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親友」範圍不詳等。
- 五、當務之急，政府確實應加強類似利益迴避等倫理規範之宣導，以預防的角度出發，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 六、現階段應檢討相關規定，以彌補實務執行上之缺憾，另未來宜考慮制定一套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的倫理專法。

## 第三節 深度訪談

### 壹、擬定訪談大綱

「深度訪談法」又稱「質化訪談法」，此法採用數量較少但具有訪問者需求的明顯特徵的分析樣本（即受訪者），由訪問者與分析樣本之間針對研究問題進行概念性互動，不必限定於一組特定的問題、固定

的用語或者順序來詢問受訪者。在本質上是由訪問者建立對話方向，再針對由受訪者提出的若干內容加以追問。換言之，「深度訪談法」允許訪問者在每一段訪談中，依照受訪者個人經驗、認知等調整問題的內涵，進而獲得受訪者個人意見、感受等內在層面的資訊，故較之其他研究方式更為詳細深入。

為了讓訪談能更有效地獲得訪問者意欲取得的資訊，並控制問答間不致流為閒聊或空談，深度訪談主要是結構性訪談、無結構性訪談及半結構性訪談等三種，方式各有差異：

#### 一、結構性訪談

又稱為「標準化訪談」，指訪問者事先研擬設計好一份問卷，而每位受訪者拿到的問卷內容均相同，訪問者需依據問題之依序進行訪問，不能自行做任何更動。

#### 二、無結構性訪談

訪問者事先不需擬定標準化的問卷內容，而是依照研究目的，提出較為廣泛且一般性的問題，並允許受訪者依個人想法自由回答，再依其答覆內容決定後續追問的問題。

#### 三、半結構性訪談

為前面兩者之折衷，進行的方式是訪問者應事先擬出問題大綱，提供予訪問者做為訪談依據，但訪問者不需依照問題依序提問，仍可以視受訪者的回答內容，隨時進行調整、延伸問題。該訪問方式兼具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訪問的特性，訪問者可以控制問答的方向確保訪談品質並可以縮短耗費的時間，但仍可為訪問者帶來受訪個體之於研究問題深入而詳盡。

本研究係採取半結構性訪談，作者先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sup>4</sup>由於訪談目的最主要就是想瞭解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因此訪談大綱主要有以下各項：

---

<sup>4</sup>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2003年，初版，頁143-144。

- 一、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
- 二、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
- 三、受訪者實際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
- 四、對於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之看法。
- 五、我國未來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宜加強之處。
- 六、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之見解。
- 七、我國未來如果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其組織層級之規劃如何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

## 貳、實施訪談的步驟

由於在進行質化研究時，需要在極為有限的資源下，完成諸多資料蒐集與分析等工作，所以在事前必須要詳細的規劃步驟，並依照規劃步驟逐步進行，才能在時限之內完成符合研究目的之工作。

為確認研究方向，因為在規劃中的每一個步驟都必須要依據研究問題來進行，所以研究者必須要對相關問題有相當瞭解。在形成研究問題後，便依據研究方向的進行；決定研究問題之後，必須要針對研究問題進行瞭解，並廣泛收集相關的資訊，將過去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資訊或研究進行深入閱讀，釐清研究問題與過去相關研究之間的相似或相異之處，保持研究問題的可辨識度，避免與過去研究產生重複。經瞭解研究問題的相關歷史之後，再就研究問題本身進行細部的討論，針對想要獲得解答的部分進行問題的設計，並依照研究的需求篩選出適當的研究受訪者。

經與篩選出的受訪者進行聯繫，並針對有意願參與訪談者進行深入訪談，並將每次訪談的過程予以記錄。藉由文字的紀錄，分析受訪者對研究問題的概念，並從中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及整理。最後，將所有受訪者對研究問題的意見，進行統合式的彙整報告，並提出針對研究問題所獲得得最後結論。本研究原則係依據上述程序進行深度訪談，主要步驟如下：

- 一、先評估訪談之目的，並經與指導教授研究後，研擬訪談大綱、請示訪談意見函及回收條等相關資料。
- 二、訪談前，先閱讀訪談方法的相關資料、與訪談主題有關之文獻等資料。
- 三、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擇定受訪者，經徵詢受訪者同意後，在訪談前發送訪談大綱等資料，俾使受訪者能預先瞭解訪談目的及內容，以便在訪談時能夠充分且清楚地表達自己的看法。
- 四、依據雙方約定之時間、地點進行訪談，同時表示僅供學術研究用途，並將遵守學術倫理。
- 五、在訪談過程中，依據訪談大綱，保持中立立場並以誠懇態度進行，同時全程錄音並適時速記。
- 六、訪談後，整理訪談資料並製作訪談紀錄。

### 參、實施訪談的對象

質性研究的個案選取，著眼於樣本的特殊性，主張研究者應該有意識地選取具有深度（in depth）的樣本，藉此描繪出所欲探討問題其真實的多重面貌，俾為研究者提供豐富的資訊。為能妥適地擇取研究問題特性的樣本，研究者通常會依據自己以往的經驗，做為抽樣的參考，或藉由研究者對理論的瞭解，進行抽樣設計。<sup>5</sup>

作者從事政風工作多年（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由於利益迴避係防貪規範之一環，而作者也曾實際處理有關案件，故對於相關法令規範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在擇定訪談對象方面，基於作者工作經驗及體認，考慮到迴避法規定的裁罰機關分別為監察院及法務部（係由該部政風司主政），而部分因屬於人事業務範疇，主管機關為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機關，為使訪談內容能夠聚焦且深入，同時能夠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因此本次訪談對象擇定服務於監察院及法務部政風司之官員，另為增加信度與效度，經事先瞭解訪談對象之職務，的確實際接觸

---

<sup>5</sup>胡幼慧、姚美華，〈質性方法的信度與效度〉，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1996年，初版，頁141-158。

利益迴避業務且參與決策者。訪談對象共計六位，職稱分別是監察院承辦專員、主管及調查官各一位；法務部政風司則是正、副主管及承辦檢察官各一位。有關受訪者服務機關、職稱及方式等

表3-3：本研究訪談對象一覽表（依訪談時間先後排序）

受訪者服務機關	受訪者職稱	訪談時間	訪談方式	代號
監察院	專員	2007/10/6	面訪	A
監察院	組長	2007/10/6	面訪	B
監察院	調查官	2007/10/6	面訪	C
法務部政風司	司長	2007/10/6	面訪	D
法務部政風司	副司長	2007/10/13	面訪	E
法務部政風司	檢察官	2007/10/13	面訪	F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肆、訪談結果

依據上開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A、B、C、E、F對於我國實施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成效不表滿意，D則認為除民意代表以外，已發揮一定效果。就制度設計上，上開六位受訪者對法律規範均表示存有許多缺失，並提出改善意見。另上開六位受訪者均認為我國應成立廉政專責機構，但就組織層級上意見紛歧，如A、B認為設在監察院下；C覺得直接隸屬總統府、行政院或監察院都各有利弊，若設在監察院下較能發揮功能；D主張設在法務部下；E認為宜設在監察院下；F則認為設在何部門底下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組織法規授予獨立性。此外，受訪者對於現行法規之缺失及未來建議等細部資料，將分於本文各章節中討論。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實際操作分為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資料蒐集 (data collection)、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等三部分。<sup>6</sup>其中，資料分析是質的研究當中重要的一環，是一種選擇、歸類、比較、綜合及詮釋的過程。<sup>7</sup>申言之，質的資料分析過程主要是對相似性與差異性類型的搜尋，以及對這些類型加以詮釋。有關本研究之資料分析，主要如下：

在參與觀察方面，本欲以觀察日誌詳載每次參加「廉政日宣講座談會」之情形及心得，但因身兼工作人員及講師，故僅能在活動當時標記重點、活動後儘可能地追溯記憶，或透過主辦機關現場拍攝之光碟，回憶當時發生之情景，其中，較為具體者，為參加員工所提問題與作者回答之內容。本研究即依上述資料據以歸納整理，提出研究心得。

在深度訪談方面，除於現場標記訪談重點外，事後依當場訪談錄音之內容逐字繕寫文字稿後，再以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除在前文提出概要分析外。另為使訪談內容與本研究相結合，將訪談資料分類後，於本文相關章節中進行探討與驗證。

---

<sup>6</sup>江明修，《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臺北：五南，1997年，初版，頁101。

<sup>7</sup>王文科編譯，《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師大學苑，2000年，初版，頁161。